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3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 问题 1

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2019 年上半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业绩下滑情况；（2）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且与关联方共用商标及相关系统；（3）与福昕软件的未决重大诉讼。

###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1）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019 年上半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业绩下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中新增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的提示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大华审阅，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26）。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4,046.42 万元，总负债为 49,342.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34,704.22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26.2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49,521.69 万元）增长 19,004.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38%；实现净利润 14,689.57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18,230.77 万元）下降 3,541.2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42%，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1,574.82 万元。研发费用增长主要因公司 1-6 月研发人员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 9,686.23 万元所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48.24%，主要是为未来业务发展与募投项目的开展储备人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仍然存在。

（2）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且与关联方共用商标及相关系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请投资者

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之“（二）法律风险”新增对关联交易及共用系统的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且与关联方共用商标及相关系统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曾接受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云”）提供的 IDC/CDN、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17.70 万元、2,200.92 万元、3,459.04 万元及 1,321.1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金山云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18.01%、27.54%。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使用，该等商标未能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为：a)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均实际共同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b) 部分境内商标因与“金山”字样构成近似商标，受限于《商标法》对近似商标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c) 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与金山软件的商号中均含有“金山”字样，该“金山词霸”商标无法转让予发行人。

（3）因发行人财务系统<sup>1</sup>及办公系统<sup>2</sup>启用时间较早，且当时发行人尚未成立，前身为金山软件的事业部，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目的接受金山软件统一安排共用财务系统及业务系统，发行人成立后使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均仍由金山软件授权无偿使用，上述共用情况虽然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且发行人已就自行采购办公、财务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计划，但预计 2020 年 6 月底之前仍会存在上述情形。

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上述关联交易、共用商标与相关系统的情况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争议或纠纷，从而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与福昕软件的未决重大诉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请投资者

---

<sup>1</sup>指SAP ECC 6.0系统财务模块

<sup>2</sup>指OA系统

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之“（二）法律风险”之“3、诉讼风险”中修改了对发行人与福昕软件的未决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的未决违约诉讼，涉及双方于2011年11月9日签署的《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相关争议，福昕软件诉请要求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1亿元，与上述违约诉讼基于同一事实的侵权诉讼虽已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终审胜诉，但该违约诉讼仍存在败诉风险，一旦败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详细情况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披露。

##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中新增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的提示，新增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用商标及相关系统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之“（二）法律风险”之“3、诉讼风险”中修改了发行人与福昕软件的未决重大诉讼风险的提示。

## 问题 2

**请发行人就与金山软件共用相关办公、财务系统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

###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已就共用相关办公、财务系统建立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

经核查，就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金山软件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确保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 1、用户隔离管理

办公、财务系统中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 2、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 （1）办公系统

发行人员在办公系统中发起相应审批流程后，均根据发行人内部对于相应流程设定的审批权限由发行人相关人员逐级审批。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办公 OA 审批流程。

##### （2）财务系统

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人力专员、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财务核算工作。金山软件无法通过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 3、业务数据隔离管理

发行人在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

#### 4、接口隔离管理

发行人授权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批准且仅支持发行人使用，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综上，通过上述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并确保其业务及财务独立。

#### （二）发行人已就自行采购办公、财务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供应商和系统实施顾问进行了接洽，并综合公司各部门和外部服务商的意见，对自行采购财务系统和办公系统进行了专项立项，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项目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2019年9月	项目启动	项目组成立与项目启动会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基础准备工作	软硬件采购、实施咨询、蓝图调研与确认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	部署实施与测试	数据规则主数据编码设计、系统配置开发、系统测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等）
2020年5月	系统上线准备	权限设计、操作手册编写、动态数据收集
2020年6月	系统运维和验收	—

##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之“（三）财务独立”、“（五）业务独立”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共用相关办公、财务系统的基本情况、背景及发行人制定的解决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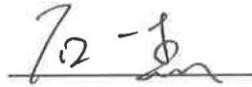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石晏



石一杰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毕明建

